



民權觀察

CIVIL RIGHTS OBSERVER

Website: www.hkcro.org email: info@hkcro.org

目的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禁止酷刑委員會)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15年11月就以下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於香港的實施狀況進行審議,並於2013年4月及2016年2月發表審議結論。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於2018年1月4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舉行公聽會,民權觀察屆時會派代表出席。由於兩個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均有不少相似或重疊之處,民權觀察將會就兩個委員會作出的部份重要結論及建議於會上發言,敦促特區政府切實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關規定。

(一) 投訴執法人員的機制

禁止酷刑委員會和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立場重點及建議

1. 兩個委員會都關注針對警察的投訴仍由作為警隊部門之一的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
2. 兩個委員會都關注監警會仍是一個沒有調查權的諮詢和監督機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成員均由行政長官任命。
3. 禁止酷刑委員會對香港沒有提供完整的統計數據說明投訴警察課在報告所述期間收到的酷刑或虐待投訴的數量(包括濫用警察權力的投訴),以及這些投訴的結果表示遺憾。
4. 禁止酷刑委員會關注在缺乏獨立有效的投訴機制,受害人無法在警

務處、入境事務處或懲教署管理的拘留設施內提出投訴而不用擔心報復。

5. 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在所有拘留場所設立保密的投訴機制，以便利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向調查機構提交投訴，包括獲得醫務證據以支持其指控，並確保在實踐中保護投訴人，不因投訴或出具任何證據而受到報復。
6. 禁止酷刑委員會重申之前的建議：香港應考慮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有權受理和調查對所有官員的投訴，並確保該特定機構的調查人員與構成投訴理由的行為的嫌疑人之間不存在機構關係或級別關係。

民權觀察的進一步建議：

1. 有鑑於特區政府遲遲未就監警會的有限職權作出改革，我們再次敦促特區政府為監警會就處理投訴警察個案增設調查權力及就投訴成立的個案作出具約束力的懲處建議，監警會的組成架構亦應符合《巴黎原則》的相關規定，以確保來自不同背景，政治立場人士的多元參與。
2. 要求政府明確承諾經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投訴個案時取得有關投訴人的資料及口供，不可用於檢控投訴人。
3. 我們早前曾要求於警署接待被捕人士的地方及拘留場所設置錄影裝置，並進行恆常錄影；政府至今仍未接納我們的建議，期間亦有不少被捕人士尤其社會運動參與者被警方以恐嚇，利誘方式盤問。我們再次嚴正要求警方盡快接納相關保障被警方羈留人士的安全和權利。
4. 由雨傘運動到現在，有不少市民在警車上被警員暴力對待，然而政府仍未採納我們早前提出的建議，實施適當的監警措施（如在警車上安裝閉路電視），以杜絕警車上濫權情況。我們再次要求警方參考英國的做法，於運送被捕人士的警車上安裝錄影裝置，並在處理被捕人士時進行恆常錄影。

(二) 執法人員的使用武力的問題

禁止酷刑委員會和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立場重點及建議

1. 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對 2014 年“雨傘”運動或“佔中”運動期間，警方和反示威者過度使用武力的指控開展獨立調查。
2. 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對受害者提供全面補救，包括公平和適足的賠償。
3. 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公布警方的一般命令(應理解為《警察通例》(Police General Orders)和使用武力的相關準則，確保其符合國際標準。
4. 人權事務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對警方進行使用武力的相稱性原則的培訓，其中充分考慮到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

民權觀察的進一步建議：

1. 雨傘運動已結束超過 3 年，但特區政府仍未就警方處理集會人士期間使用不合乎比例的武力的指控展開獨立調查。我們再次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就雨傘運動期間警方的濫權行為展開獨立調查。
2. 香港不少民間團體多年來不斷要求警方公布《警察通例》第 29 章有關使用武力的指引及準則（包括使用槍械、伸縮警棍、胡椒噴劑、催淚化學劑），然而警方至今仍然拒絕披露任何相關指引。我們因此希望警方能盡快公開《警察通例》第 29 章的內容，方便公眾作出監察。
3. 警員應就使用警棍及胡椒噴劑作出詳細的事後記錄。
4. 香港警方於 2015-16 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購置三部「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根據英國防衛科技建議委員會（Defence Scientific Advisory Council）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曾於 2004 年向英國國會提交文件，水炮可對人體做成三種傷害：(1) 由噴射水柱直接撞擊人體，包括頭部及頸部移位的創傷（Rotational injury）；(2) 由噴射水柱撞

擊下而移動及飛射的雜物而撞擊人體的創傷; (3) 在噴射水柱影響下，令人體跌下或與其他硬物撞擊而引起的創傷。我們要求警方公開使用水炮車的授權程序及使用指引。

(三) 監測和視察拘留場所

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立場重點及建議

1. 香港政府應確保所有被拘留者從自由被剝奪之時起就獲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權毫不遲延地獲得律師協助、立即獲得獨立醫生的檢查和治療而無須官員的許可、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以及所受任何指控的性質、在拘留場所得登記、迅速把被捕情況通知近親屬或第三方，並被毫不遲延地帶見法官。
2.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政府提供的資料說明警方的每個拘留設施都指定了值日官，負責對拘留條件的日常檢查，但委員會認為警方缺乏資料說明其任務的獨立性和報告義務。
3. 香港政府應授權太平紳士對所有拘留場所進行監測和訪問，否則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對警務處、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管理的所有拘留場所進行有效的突擊訪問。這一機構的建議應及時、透明地予以公布，香港政府當局應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行動。

民權觀察的進一步建議：

1. 自雨傘運動後，有不少示威者被捕後遲遲未得到法律援助和人道的待遇，包括要求服用配方藥物時被拒絕，被警員以恐嚇，逼供，利誘等方式進行盤問等。我們再次要求警方就被捕人士的權利定下服務時間指標，並在警署設立免費當值律師服務，以確保被拘留者有權在毫不遲延地獲得法律諮詢和援助、獨立醫生的檢查和治療，以及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以及所受任何指控的性質。
2. 根據《警察通例》第 49 章，太平紳士屬「獲授權人士」，可以探望拘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羈留室或臨時羈留處)內的人士。警方應落實此項指令，並不應阻礙太平紳士視察警署內的所有拘留場所(包括進行錄取口供的會面室)及會見被捕人士。

(完)